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的運營需要，本公司預期，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重汽訂立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相關年度上限進一步修訂為進一步經修訂上限，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於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倘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發生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規定。

就進一步經修訂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經修訂上限及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已設定有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的運營需要，本公司預期，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重汽訂立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相關年度上限進一步修訂為進一步經修訂上限，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補充協議、現有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進一步經修訂上限(以及彼等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告「II. 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章節。

II. 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

經考慮下文「訂立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進一步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分節所進一步闡釋之理由，本集團預期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2025年3月27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進一步修訂為相關進一步經修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

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相關進一步經修訂上限外，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將保持不變。有關經補充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的詳情如下：

日期：2023年3月31日(於2024年3月25日經補充及經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經補充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i) 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包括租賃土地、辦公樓及廠房以及辦公設備等租賃服務，連同相關公用設施連接及保障服務(包括水、電、煤氣及天然氣)、物業管理及配套服務(如會議及餐飲服務)；及

(ii) 技術支持及服務，如技術研發、技術諮詢及支持服務以及設計監理服務。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經補充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將進一步提供將予提供的服務詳情，包括付款條款及服務說明。具體服務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提供有關服務／就提供有關服務另行訂立協議之日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經補充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其中包括)本集團將提供予中國重汽集團的綜合服務價格將基於以下方面釐定：

(i) 市價基準

相關服務費將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現行市價乃經參考(a)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的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及(b)倘無可用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參考臨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收取的現行市價，及(c)倘無法識別前述(b)分段所載獨立第三方，則經考慮保障及服務的具體情況、整體市價、行業慣例以及其他因素，包括於可比較地區同類物業應收租金的平均價格後，參考同業內與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

(ii) 成本加基準

倘基於以上所述無法釐定現行市價，則相關服務費將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基準釐定。合理利潤將經參考有關於相同地區提供類似服務的平均毛利及過往價格釐定，原則上介乎5%至20%。

綜上所述，本集團根據經補充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服務條款不會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條款。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公司證券管理部(「證券管理部」)舉行管理及監控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與運營管理部每月編製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

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向証券管理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內部檢討以核查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已確立的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並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對本集團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檢討，以向董事會報告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任何不合規的情況，包括是否有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進一步經修訂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相關的概約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54,419	122,544	236,873

下表分別概述相關補充協議所載(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進一步經修訂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進一步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5,000	236,873	不適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0,000	71,510 <small>(附註)</small>	450,0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0,000	不適用	450,000

附註：指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相關進一步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訂立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進一步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根據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0元。

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綜合服務，以通過規模運營的效益提高經營效率及生產力，並優化本集團資源的使用。提供該等服務亦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及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憑藉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方面的實際經驗和專業技能，本集團已加深與中國重汽集團的合作，從而預計於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期限內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更多的綜合服務。此外，隨著本集團技術支持及服務的成熟，本集團注意到，中國重汽集團對本集團提供的諮詢及設計服務的需求有所提高，預計將促使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更多的技術支持及服務。

鑒於上述，以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交易金額可能約為人民幣429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高出43%。本公司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有所不足。考慮到及基於上述理由，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獲調整，自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0元提高50%至人民幣450,000,000元，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保持一致。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是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經修訂上限已被分別設定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

有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的補充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I. 有關補充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中國重汽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51%股份的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重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重工持有約65%，而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於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倘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發生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規定。

就進一步經修訂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經修訂上限及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2025年3月27日就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鑒於彼等各自於相關關連人士擔任的職位，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劉正濤先生、王琛先生、劉偉先生及李霞女士已就批准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提供綜合服務協議(於2024年3月25日經補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之公告II.A.3.一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所賦予的涵義，且進一步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由於有關聯繫人於該等關連附屬公司持股)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僅因中國重汽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構成中國重汽聯繫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王志堅先生、劉正濤先生、王琛先生、劉偉先生及李霞女士；王志堅先生沒有參加董事會會議；王琛先生及劉偉先生於董事會結束後辭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經修訂上限」	指	適用於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相關補充協議補充，「進一步經修訂上限」指當中任何一個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管理部」	指	具本公告「II.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節
「經補充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	指	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中國 • 濟南，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六名執行董事，為王志堅先生、劉正濤先生、王德春先生、李霞女士、趙華先生及韓星女士；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程廣旭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倫博士。